

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民生办〔2024〕1号

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 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2024年我省实施50项民生实事，具体安排如下。

一、促进就业（3项）

（1）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68万人左右，“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数量达到城市社区的6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3) 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30 万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10 万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二、社会保障(5项)

(4) 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规范确定和调整低保标准。(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5) 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对公建公营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每院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6) 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进不少于 60 个城市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7) 实行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理。(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三、困难群体救助(12项)

(9)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 6000 人次。(牵头单位：省总工会)

(10) 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14.65 万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省残联)

(11) 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2 万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2 万人。(牵头单位：省残联)

(12) 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1 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省残联)

(13)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4 万户，支持各地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不少于 100 个。(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14) 加强困难大病患者救治，救助血友病困难患者 320 人次，救助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 500 名。(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15) 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部提高到 86 元/月。(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16) 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8 万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17) 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1 万人。(牵头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8) 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省 1.8 万家村(社区)成

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3万元的启动资金。（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19）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不低于80%、75%、6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现应救尽救。（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20）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省级基础标准按照年增幅不低于上年的5%动态调整，2024年全省分散和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1155元/月和1575元/月，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四、教育惠民（5项）

（21）实施“安心托幼”行动，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5%；全省新增托位3.7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4.1个；2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2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生数120万人左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23）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对3000间中小学教室光环境进行改造。（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24) 积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3000人次。(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

(25) 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省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30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343万人左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五、卫生健康(3项)

(26) 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持续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22%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7)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以上和95%以上。(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8) 实施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提供100万人次宫颈癌、25万人次乳腺癌筛查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六、环境保护(2项)

(29)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新增完成1200条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0)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七、交通出行（2项）

（31）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3000 公里、安防工程 1 万公里、养护工程 1 万公里。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各地新建具备 3 种以上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20 个。（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2）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48 万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文体服务（3项）

（33）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实施补助。（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34）依托“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建成 600 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35）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省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 1 场。（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城乡建设（10项）

（36）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2 万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7）实施风电乡村振兴工程，全年计划下达全省乡村振兴风电项目建设规模 200 万千瓦左右，重点帮扶村集体收益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增加村集体收益。（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38）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市危旧房 2351 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988 个。（牵头单位：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

(39)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4 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7.68 万套（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0) 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管理，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 推进“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解决 18963 套房屋安置问题。（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2) 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和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2600 个。（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43)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供电可靠性从 99.90% 提高到 99.93%。（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44) 巩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45) 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打造 600 个全省示范性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推动我省工会驿站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省总工会）

十、公共安全（5 项）

(46) 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 500 家左右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7) 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示范活动，新增放心满

意消费示范单位 300 个、示范街区 50 个。（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8）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49）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4000 批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0）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 100 家“食安名坊”，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各地各部门要把落实民生实事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推进措施，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各项民生实事的牵头部门要抓好工作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强化目标管理，突出项目调度和过程跟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要加强宣传引导，把各项民生实事的工作举措、实施效果展现给人民群众。

附件：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附件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一、促进就业（3 项）

（一）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68 万人左右，“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数量达到城市社区的 6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推进措施：

1. 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以社区为载体，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及其他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力争 1753 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2. 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由各级财政按照不低于 6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

3. 对“三公里”就业圈、“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工作推动较快、成效较好的 3 个市、20 个县（市、区），由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补，主要用于统筹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等。

（二）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推进措施:

1. 及时发布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公告，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网上申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申请信息。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且申请人有异议的，通过线下申请并组织人工审核校验。

2. 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特困人员中的 2025 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 1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

3. 对审核通过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账户。

（三）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30 万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10 万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推进措施:

1. 积极支持家政服务培训，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政策。

2.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

3. 持续推进“一人一码（牌）”，开展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

人员星级评定，对获评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分别按照 10 万元/家、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社会保障（5 项）

（四）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规范确定和调整低保标准。（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推进措施：

1. 指导各市公布并执行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列入各市、县（市、区）年度预算，省级以上财政予以补助。

2. 将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执行情况纳入民政综合评估，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资金的追究责任。

（五）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对公办公营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每院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推进措施：

1. 将已建成运营的公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所需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以市县财政支出为主，省级财政适当予以奖补，推动建立敬老院运营管理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2. 指导市县民政部门督促敬老院规范运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3. 将敬老院运营管理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对工作

推进有力、绩效显著、经验突出的地区，在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上适当倾斜支持。

（六）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进不少于 60 个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推进措施：

1. 省级财政通过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管理维护项目予以适当补助。

2. 编制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效衔接，确保土地供应有效保障；探索林地墓地复合利用、废弃矿山综合利用等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用地保障政策。

3. 对已建成公益性公墓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定价，逐步推动惠民殡葬政策提标扩面。合理补充建设一批村级公益性公墓。

（七）实行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理。（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推进措施：

1. 督促各市制定完善本市“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具体举措，针对符合在安徽省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将基本养老金待遇申领（含提前退休、退职）、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申领、退休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等事项集成办理。

2. 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开通“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受理模块，与线下受理并行，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端受理、一次联办”。

(八) 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推进措施：

1. 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及时制定我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分类分步指导各市稳妥有序推进。

2. 建立健全单位、个人、财政等多元筹资渠道，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独立筹资。

3. 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问题。

三、困难群体救助（12项）

(九)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 6000 人次。(牵头单位：省总工会)

推进措施：

1. 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机制、县级工会主动发现机制、职工自主申报机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2. 省级财政积极筹措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 3173 人、子女助学 1415 人、医疗救助 1412 人，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承担。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每生每年 10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照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十）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14.65 万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省残联）

推进措施：

1. 为 1.5 万名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补助标准按每人不低于 1.5 万元实施，具体按各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执行。

2. 为 1500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适配假肢矫形器的每人补助 5000 元，适配辅助器具的每人补助 1500 元。为 3 万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提升全省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化水平。

3. 为 10 万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十一）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2 万人（次）。实施“阳光家

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2 万人。（牵头单位：省残联）

推进措施：

1. 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依托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高等院校实训基地、社会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 残疾人培训费用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经费支出，残疾人培训享受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

3. 通过寄宿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托养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4. 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12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40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2000 元。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市、县（市、区）政府从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十二）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1 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省残联）

推进措施：

1. 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完善和规范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的个性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改造质量。

2. 省级以上财政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3. 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将相关工作纳入 2024 年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大考评力度，提高改造绩效。

(十三)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4 万户，支持各地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不少于 100 个。（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推进措施：

1. 在完成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可以根据实际将改造对象适度拓展到低保对象中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2. 优先在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急切的社区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各地根据实际通过新建、闲置房产资源改建、现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等方式分类开展建设。

3. 省级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建设运营等支持政策。

(十四) 加强困难大病患者救治，救助血友病困难患者 320 人次，救助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 500 名。（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推进措施：

1. 精准摸排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大病患者基本情况，做好

项目设计，尽可能覆盖需要资助的对象。

2. 重点做好申请对象的资格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及时发放助医款等，确保资助对象及时得到帮助。

3. 做好项目监督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部提高到 86 元/月。(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推进措施：

1. 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严格落实补贴标准及补贴申领程序，推动实现应补尽补。

2. 各地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补贴按月足额发放。省级财政对政策保障范围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脱贫县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予以适当补助，其余由各地自行承担。

3. “十四五”期间，省级基础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8.5% 动态增长。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合理提标扩面，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提标扩面所需资金由各地自行承担。

(十六) 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8 万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推进措施: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高质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2. 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提高法律援助质效。

3.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污染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

(十七) 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1 万人。(牵头单位: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推进措施:

1. 充分发挥省、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帮援及时。重点帮扶因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或大病重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 各地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

3. 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加强与民政、住房城乡建设、

医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用好用足各项社会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困难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帮助其缓解实际困难。

（十八）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省 1.8 万家村（社区）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 3 万元的启动资金。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推进措施：

1. 修订《关于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的指导意见》，部署各地全面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将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全部规范登记为社会团体。

2. 对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登记成立时所需不少于 3 万元的启动资金，县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1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持 1 万元，社会捐赠不少于 1 万元。

3. 建立健全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规范资金筹集、组织村（居）民互助、开展急难救助、严格监督管理。指导全省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积极开展急难救助，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低保等政府救助的有益补充。

（十九）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不低于 80%、75%、60% 的比例给予

救助，实现应救尽救。（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推进措施：

1. 严格落实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分类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按规定给予定额资助。

2. 健全信息动态比对共享机制，协同开展常态化监测帮扶，确保低收入人口“应救尽救”。

3. 将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纳入对各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绩效考核。对参保率未达到99%的统筹地区，采取点对点督导、不定期通报等方式，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二十）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省级基础标准按照年增幅不低于上年的5%动态调整，2024年全省分散和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1155元/月和1575元/月，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推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省级基础标准按照年增幅不低于5%动态调整。

2.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省以上财

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其余由市县财政兜底保障。中央及省级下达补助资金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统计人数为准。

3. 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按标准发放到位。加强信息系统管理，严格按照认定程序，及时核定新增对象、核减退出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四、教育惠民（5项）

（二十一）实施“安心托幼”行动，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5%；全省新增托位3.7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4.1个；2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 规范实施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大型园区开展托育服务，增加托育服务供给。2024年，县级独立公办托育机构、示范性托育机构、公立医疗机构托育点各建设32个以上。

2. 持续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在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地区，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

3. 指导各地落实好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

于做好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规范延时服务时间、内容、流程及安全管理等措施。

（二十二）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生数 120 万人左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推进措施：

1. 在全省 22 个县（市、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生每天 5 元和全年实际供餐天数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资金。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

2. 督促有关市县严格执行《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供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等。

3. 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切实规范学校食堂经营行为，保障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

（二十三）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对 3000 间中小学教室光环境进行改造。（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推进措施：

1. 将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大别山片区县的乡镇中心校或公办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为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的对象，由各相关市摸排上报需要改造的教室数量，按照当年改造总数等比例分配。

2. 各有关县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开展教室光环境改造工作。

按照每间教室 7000 元标准，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2100 万元支持各相关县开展教室光环境改造工作。

3. 将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纳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要点对市级人民政府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各地持续开展教室光环境改造工作。

（二十四）积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 3000 人次。（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

推进措施：

1. 加强与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对接和共享，通过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向各地各校推送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及时纳入重点关注和保障范围，辅助各地各校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各类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为资助工作统计分析、资金预算分配等提供数据支撑。

2. 每学年资助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 1500 元、研究生 2500 元。对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学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 4000 元和研究生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 1000 元。对各类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500 元。

3. 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2024 年省级资助不少于 2000 人

次，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 2024 年省级资助不少于 1000 人次，省级资助资金从省级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经费支出。

（二十五）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省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30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343 万人左右。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推进措施：

1. 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等办法扩容增量，重点面向乡村、街道、社区，建设老百姓身边的老年学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达到 343 万人左右。

2. 对改建的公办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20 万、10 万和 3 万元的改建补助，其中对脱贫县，省级财政按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

3. 面向高校毕业生计划招聘老年学校（大学）工作人员，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组建和培养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的高素质管理队伍。

五、卫生健康（3 项）

（二十六）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持续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 22% 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 加快推进省级数字化口腔诊疗中心建设，年底前基本建设完成。新增宣城、池州 2 市和颍上、阜南、涡阳、蒙城 4 县

设立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牙椅数较 2021 年底增加 15%。

2. 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 33 万名 6—9 岁学龄儿童开展免费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为 37 万名 3—6 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免费局部涂氟服务。

3. 组织实施健康口腔“优培计划”,省级对市县口腔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不少于 100 人。各市依托市级口腔卫生中心、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三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200 人。

(二十七)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以上和 95%以上。(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 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按照每个新生儿补助 120 元的标准实施,其中两种遗传代谢病(PKU、CH)筛查补助 50 元、听力筛查补助 70 元。该项目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3. 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鼓励有条件地区逐步开

展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心脏病、髋关节脱位、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等项目。

(二十八) 实施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提供 100 万人次宫颈癌、25 万人次乳腺癌筛查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 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35—64 岁）免费提供 100 万人次宫颈癌、25 万人次乳腺癌检查服务。省级以上财政按照宫颈癌人均 49 元、乳腺癌人均 79 元的标准对 60 万人次宫颈癌和 25 万人次乳腺癌检查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所在市县财政承担。

2. 成立“两癌”筛查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评估随访等工作。

3. 健全“两癌”综合防治网络，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诊和协作。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两癌”防治联合体，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和妇联等部门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及追踪随访的作用，科学引导广大妇女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六、环境保护（2 项）

(二十九)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新增完成 1200 条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推进措施：

1.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有基础、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开展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探索形

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

2. 省财政统筹各部门相关涉农资金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3. 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实行每月调度、定期通报；对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及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评分重要依据。

（三十）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推进措施：

1. 持续开展整治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专项行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家门口”环境问题建立台账，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2. 加强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整治，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规范建设、使用、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从源头避免不合理选址导致的油烟扰民问题，鼓励餐饮集中区采取“绿岛”模式开展油烟治理。

3. 加强噪声扰民问题整治，重点整治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或调整；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建设，加强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实现有效预警、防控噪声

超标问题。

4. 加强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重点整治露天焚烧、企业废气排放、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推广科学高效的恶臭异味防治措施和治理模式。

七、交通出行（2项）

（三十一）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3000公里、安防工程1万公里、养护工程1万公里。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各地新建具备3种以上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20个。（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推进措施：

1. 坚持“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协同并进机制，推动全省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新建具备3种以上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2. 各级财政部门依规及时拨付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各类项目补助资金。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结合省级财力情况，省财政厅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补助，鼓励通过社会力量参与、村级“一事一议”等多渠道筹集资金。

3. 按照“月分析、季调度、年考核”加强项目调度，及时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质量巡检，确保农村公路的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

(三十二)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48 万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推进措施:

1. 以新建配建停车位为主体,盘活存量停车位为辅助,道路临时停车位为补充,结合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通过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配建,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拆违征迁腾退土地新建,以及平面停车场立体扩容改造、新建立体停车场等方式统筹推进停车场建设。

2. 指导各市按照“资源共享、服务群众、政府带动”的原则,统筹辖区停车资源,充分盘活闲置停车资源,为群众提供便利。

3. 指导各市开展智能停车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智慧停车APP,积极推进与皖事通平台互通互联。采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对城区停车数据实时分析、智能诱导、资源共享,有效提升停车位周转率,降低车位空置率。

八、文体服务(3项)

(三十三)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实施补助。(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推进措施:

1. 聚焦惠民纾企和文旅融合,开展第十一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制定印发活动方案。

2. 文化和旅游部门利用专项补贴资金,对消费者在特约商户看书、看电影、看演出、夜游景区、品尝美食等文化旅游消

费行为，采用发放消费券或消费立减形式，给予不同力度的惠民补贴。

3. 通过官方渠道、自媒体等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把握预热推介、跟踪报道、成果发布等重点环节，让更多群众了解参与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

（三十四）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建成600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推进措施：

1. 统筹规划布局，按照交通便捷、方便可及要求，优化“15分钟阅读圈”布局，科学编制文化空间规划。

2. 积极引导全省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阅读推广等活动，举办各类活动7000余场，年服务群众1000万人次。

3. 制定文化空间评级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评估定级、绩效考核、动态管理制度，省级对获评一、二、三级文化空间的给予奖补。鼓励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导文化空间共建共享。

（三十五）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省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推进措施：

1. 由县（市、区）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村每年安排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专项资金4400元。

2. 各地制定实施方案，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

闻乐见的节目清单。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

3. 鼓励通过县级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指导所在村业余文艺团队参与演出，增强活动互动。鼓励开展“送戏+”（景点景区、街区、文化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行动，提升“送戏”质效，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九、城乡建设（10 项）

（三十六）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2 万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推进措施：

1. 组建混合所有制的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投资运营公司，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一体推进市、县、乡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的“客栈”“驿站”。

2. 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将省内各类市场主体接入平台，推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对全省充换电设备、站点、运营商的统一管理。

3. 加强大型商场、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场馆和交通枢纽等停车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0%。

（三十七）实施风电乡村振兴工程，全年计划下达全省乡村振兴风电项目建设规模 200 万千瓦左右，重点帮扶村集体收

益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增加村集体收益。（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推进措施：

1. 计划对全省 2022 年村集体经济收益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每个村安排风电项目建设规模 500 千瓦，原则上由县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发电收益主要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2. 通过招标、竞争性比选等方式确定乡村振兴风电项目投资主体，落实签订投资协议、用地、电网接入等建设条件，明确项目投资方式与收益分配方式等。

3. 以县为单位统一编制实施方案，由各市进行初审和转报，省级组织复核审查后确定乡村振兴风电项目实施清单，报省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十八）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市危旧房 2351 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988 个。（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推进措施：

1. 结合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指导城市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危房、非成套住房、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实施改造，完善小区公共配套设施。结合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合理确定安置、改造方式。

2. 及时将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分解到县区、落实到项目。实行按月通报，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

核实评估，对目标任务重、工作进展慢的城市开展现场督导调度。

3.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项目建设和改造资金需求。

（三十九）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4 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7.68 万套（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推进措施：

1. 指导各市综合使用发放租赁补贴、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投资发展、利用存量房屋改建等多种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切实形成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的良性发展格局。

2. 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基础上，努力拓宽融资渠道，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政策，强化资金保障。

3. 由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 2024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压实城市主体责任。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为抓手，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对目标任务重、工作进展慢的城市进行重点督导督办。

（四十）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管理，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推进措施：

1. 组织开展摸底工作，按照“一区一档”原则，摸清无物业管理小区底数，建立无物业管理小区台账。

2. 制定无物业管理小区整改计划，明确分年度，采取专业化物业管理、业主自行管理、社区代行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等多种方式，消除无物业管理住宅小区。

3. 加强对无物业小区的管理，建立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居民自治、专业服务、协商共治的物业管理体制，推动无物业小区由街道社区代管向专业化管理或业主自管等方式过渡，增强业主购买服务意识，提高无物业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四十一）推进“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解决 18963 套房屋安置问题。（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推进措施：

1. 加大调度督导力度，落实“一项目一方案”，4 月底前基本完成“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任务，解决剩余 6 个市的 18963 套房屋安置问题。

2. 开展“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巩固提升已完成项目治理质效，围绕安置房是否分配到位、办证是否存在障碍、“房票”是否兑现、过渡费是否拖欠等情况，16 个市进行全面自查，确保逐一对账销号。

3. 指导各市建立健全“先安置后拆迁”长效机制，常态化解决“难安置”问题，坚决做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启动拆迁”，防止“难安置”问题边治理边发生。

（四十二）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和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2600 个。（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推进措施：

1. 根据省级农村 24 小时供水实施方案，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

2. 加强调度和督导，按时序进度要求推进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和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全面提升 24 小时供水保障能力。

3. 通过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现有渠道资金等方式，支持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工程。

（四十三）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供电可靠性从 99.90% 提高到 99.93%。（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推进措施：

1.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全年力争完成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 50 亿元以上。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向脱贫地区倾斜，着力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

2. 聚焦原大别山连片特困地区、脱贫县区、革命老区等，严格落实脱贫摘帽后“四不摘”要求，重点解决设备安全隐患、变电压重过载、低电压、卡脖子等问题，持续提升供电能力，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3. 加快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有力保障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建设、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

（四十四）巩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推进措施：

1. 对验收合格且未享受省级及以上奖补的 2023 年度城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奖补，改造的最高奖补 30 万元，新建的最高奖补 50 万元。各市、县（市、区）支持乡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

2. 持续开展季度评议，加强督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菜市常态化管理。

3. 依据《文明菜市行动方案》《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结合实际，围绕菜市设施、管理、智慧化等方面条件谋划出台星级评定方案。

（四十五）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打造 600 个全省示范性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推动我省工会驿站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省总工会）

推进措施：

1. 建立健全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多元主体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共同做好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

2. 强化示范引领，表扬一批在全省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树一批全国及省“最美服务站点”“明星站长”，遴选一批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优秀案例。

3.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阵地加强对工会驿站的宣传，持续推动工会驿站在百度、高德地图呈现，同时指导新业态头部平台企业、连锁企业、加盟企业在企业内部骑手APP点位查询推送场景嵌入“工会驿站”关键字。

十、公共安全（5项）

（四十六）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 500 家左右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推进措施：

1. 鼓励“惠民菜篮子”运行主体通过订单合作、基地直采、集采集配的商业运行模式，加强生产、运输、仓储和零售环节精准高效衔接，减少流通等各环节运行成本，为平价惠民销售提供让利空间。

2. 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由各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给予适当奖补，在主要节假日、突发事件及价格大幅上涨期间平价销售蔬菜、猪肉等，引导市场预期，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 将“惠民菜篮子”门店纳入保供稳价企业名录、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应急投放网点。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按规定

在用电价格、冷链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四十七）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示范活动，新增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 300 个、示范街区 50 个。（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 省市两级联动推进放心满意消费创建示范活动，新增省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 100 个、示范街区 20 个，市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 200 个、示范街区 30 个。

2. 将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鼓励各市出台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奖补政策。

3. 对新认定的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鼓励各地在生产经营、银行授信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十八）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推进措施：

1. 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广泛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活动，推进无诈系列主题创建。

2. 建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反电诈中心，强化省市反电诈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反诈项目建设，提升预警反制能力；加强县区反电诈劝阻专门队伍建设，切实发挥“警格+网格”劝阻宣防作用，提升预警劝阻质效，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3. 常态化组织专项打击行动，健全案情会商等机制，提升研判打击能力，保持高压震慑力度。

（四十九）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4000 批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 围绕“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重点民生食品，通过开展问卷调查、面对面访谈、设立现场意见征集点等方式，确定当季度食品抽检品种、抽样区域场所、执行抽检品种的检验项目。

2. 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按规定开展监督抽检。各地开展“你点我检”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你点我检”结果。

3.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科普知识解读、风险预警交流，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五十）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 100 家“食安名坊”，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举措：

1. 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申请成为“食安名坊”培育对象。组织各地结合实际制定“食安名坊”培育方案，明确

培育数量、培育措施。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资金奖补等多种形式，帮助培育对象补缺补差、规范提升。

2.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择优遴选 100 家传统特色鲜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环境整洁、产品质量优良、品牌知名度较高的“食安名坊”，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发放证书。

3. 建立完善“食安名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食安名坊”的跟踪监管，及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食安名坊”资格并向社会公布，适时进行补充。